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sources Group Limited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七樓皇朝I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書。
2. 以獨立決議案方式重選下列人士為本公司之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 (i) Owen L Hegarty 先生
 - (ii) Peter Geoffrey Albert 先生
 - (iii) 許銳暉先生

* 僅供識別

3. 重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乃附加於董事所獲賦予之任何其他授權上，並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一項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除因以下情況發行之股份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
 - (iii) 行使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及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而上述之批准應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所賦予之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其於當時持有之該等股份或該類別股份之比例而根據股份要約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在視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就零碎股權或因應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該等免除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股份可能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惟須受所有適用法律及不時經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限並據此進行；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之批准應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所賦予之授權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謹此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之一般授權，增加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7. 考慮並酌情(無論有否作出修改)通過下列作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作為條件)，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採取一切必要或適宜之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新購股權計劃下符合資格之參與者將獲授購股權，以供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該等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中關於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

- iii. 不時發行及配發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 iv.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可能不時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倘其認為合適及適宜)同意由相關當局就新購股權計劃而可能要求或施加之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承董事會命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Peter Geoffrey Albert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5樓4501-02及4510室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次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註冊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而填妥及簽署之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4. 除非本公司另行公佈，否則即使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股東週年大會仍會如期舉行。

股東應顧及本身情況，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是者，務請股東小心謹慎。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 (i) 本公司執行董事趙渡先生、Owen L Hegarty先生、Peter Geoffrey Albert先生、馬驍先生、華宏驥先生及許銳暉先生；及
- (i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柯清輝先生、馬燕芬女士及梁凱鷹先生。